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317號

原告 李亭萱
被告 和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其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下述（見本院卷第53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將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他人，嗣於109年10月間，因租客搬離，原告檢查系爭房屋屋況時，發現系爭房屋窗戶、室外機及圍牆均有遭隔壁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水泥噴濺痕跡，原告立即與系爭建物工地負責人即被告法定代理

01 人羅其朋（下稱被告法代）聯繫反應，被告法代亦表示將予
02 處理，然嗣即消極以對，推卸責任。經原告委由廠商估價結
03 果，清理前開水泥痕跡費用共計41,180元。

04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41,180元，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貳、被告抗辯則以：被告是後面才接手系爭建物工程，接手後因
08 等待屋主與設計師溝通，迄今僅有入場清潔，尚未開始施
09 工，亦未使用水泥灌漿。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主張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
15 告既起訴主張遭被告侵害其權利，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要
16 旨，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
17 告主張應由被告舉證證明系爭房屋污損結果非其所為等語，
18 尚非可採，先予敘明。

19 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窗戶、室外機及圍牆上均有水泥噴濺痕
20 跡，而系爭建物與系爭房屋比鄰，系爭建物現仍搭設鷹架，
21 被告為系爭建物現承攬廠商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為佐
22 （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63頁至第69頁）。然原告主
23 張系爭房屋前開水泥污損情形，係因被告施工所致乙節，則
24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而依證人即磐宇營造有限公
25 司（下稱磐宇公司）負責人王惠娟到庭證稱：磐宇公司於
26 108年至109年5月間承攬系爭建物住宅興建工程。嗣因合約
27 終止，於109年5月退場，當時已經完成主結構的水泥灌漿，
28 只剩下欄杆、屋頂部分尚未施作。系爭建物現搭設鷹架是磐
29 宇公司搭設的，尚未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至第105
30 頁），核與被告辯稱系爭建物水泥灌漿係由前任廠商施作乙
31 節，確屬相符。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佐證被告確

01 有於系爭建物施作水泥灌漿工程，則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上水
02 泥噴濺痕跡，係被告施工所致等情，即難認可採。

03 三、至原告主張其於109年8月間即向被告反應系爭房屋污損一
04 事，被告卻拖延處理，遲至110年底才將證人王惠娟聯絡方
05 式提供原告等語，固提出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69頁至
06 第85頁）；證人王惠娟亦稱：被告在110年10月底時跟我聯
07 繫，說有將我的電話轉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
08 然查被告並無法律上義務需協助原告與磐宇公司取得聯繫，
09 則縱使被告確有原告所指消極應對之情事，亦非故意或過失
10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任，尚非可採。則原告聲請傳喚原告母親、胞弟，以佐證確
12 有於109年8月間即向被告反應此事，然被告消極拖延等節，
13 即無傳喚必要，僅此敘明。

14 肆、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屋窗戶、室外機及圍
15 牆上水泥噴濺痕跡，係因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則原
16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清理費用41,180
17 元，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8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3 用額確定為1,000元（計算式：裁判費1,000元），命原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7 法 官 段奇琬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王政偉